

中国私家藏书

皇家珍藏治世修身宝典

# 八面锋 孔子家语

〔宋〕陆游著  
〔汉〕孔安国编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 目 录

八  
面  
錄

## 卷 一

一	至言若迂有益于国	5
二	兴大利者不计小害	8
三	阴去其弊则怨不生	11
四	工于所察遗于所玩	12
五	示人以法不若以意	13
六	法令之行当自近始	16
七	大体立则不恤小弊	19

## 卷 二

八	以势处事以术辅势	24
九	不以小利伤国大体	27
十	使人之畏不若使愧	31
十一	为治勿使人窺其迹	35
十二	处利害外则所言公	38

## 卷 三

十三	兼才则随所遇而能	41
十四	不习不能不久不精	42
十五	法以治民不贵乎扰	44
十六	令有不便则亦可收	48
十七	将有所夺必有所予	49
十八	用法公平则人无怨	52
十九	法举其略吏制其详	55

**卷 四**

三 十	天下之名生于不足	59
二十一	爱民当思所以防民	62
二十二	法不虑其终者必坏	66
二十三	人主好要则百事详	69
二十四	不为而后可以有为	73

**卷 五**

三十五	用人之法当察其内	76
二十六	绳下严则人不敢尽	79
二十七	小有所屈大有所伸	83
二十八	易成之效亦易以败	88

**卷 六**

二十九	事要其终知人用心	93
三十	议论不一理未尝异	94
三十一	法度则人得肆其情	96
三十二	任用不可使人取必	100
三十三	逆耳之言不可不听	103
三十四	为治不可以图美名	105
三十五	去夫积弊当以其渐	107

**卷 七**

三十六	不可以疑心听人言	111
三十七	民心难以小惠劫之	113
三十八	人主当牢固结人心	115
三十九	物以顺至当以逆观	117
四十	谏因其明处乃能入	119
四十一	救弊毋为目前之计	121
四十二	天下之事不能两全	122
四十三	利在一时害在万世	124
四十四	致治非难保治为难	127

## 卷 八

四十五	用重刑者惧人之玩	130
四十六	法无善恶在人所用	132
四十七	行事虽同心术则异	134
四十八	才与法合不患其密	136
四十九	不以或然而废常然	137
五十	事有出于法度之外	139
五十一	善念无力则为恶胜	139
五十二	不以小节伤国纪纲	141
五十三	士量力而趋于其事	144
五十四	不可为而为之则凶	145

## 卷 九

五十五	刚强生于柔弱之余	147
五十六	吏爱民则民亦爱吏	149
五十七	公私两便则为良法	151
五十八	治世之灾皆为祥瑞	152
五十九	用人不可仓卒责成	153
六十	法本便民反以害民	155
六十一	良法多以权贵而沮	156
六十二	良法不得其人则弊	157
六十三	善兴利者惟去其害	158

## 卷 十

六十四	泛取者乃精取之法	160
六十五	法令不信则吏民惑	162
六十六	下之令慢生于自慢	163
六十七	守法度所以系民心	165
六十八	立事不必执事之名	168
六十九	书生太高公卿太卑	172

## 卷十一

七十	无事时当预求人才	175
----	----------	-----

七十一	用人要当自有所见	178
七十二	使人速得为善之利	181
七十三	不可以成败论人物	182
七十四	民心以先入者为主	184
七十五	事不足挠为不足忧	186
七十六	人情不可使无所顾	188
七十七	为治当权利害轻重	190
七十八	理在人心随寓而见	191

**卷十二**

七十九	人之才有幸有不幸	193
八十	圣人以无私而成私	194
八十一	先其大者则小者服	196
八十二	天下之弊起于相仍	197
八十三	不可以一节而弃士	199
八十四	宰相得人则百官正	201
八十五	因事而纳君于善道	203
八十六	事变常出于所不忧	205
八十七	为天下者使后可继	208

**卷十三**

八十八	善治者无赫赫之功	212
八十九	天下之弊自上启之	215
九十	人君求治不可太锐	217
九十一	从事其小而忘其大	220
九十二	为治当先立其在我	223
九十三	为治不可以有所惩	227

# 卷一

## 一 至言若迂有益于国

**【原文】**仁人之言，其始若迂阔而不可行，及要其终而究其所成，则夫取利多而终以无弊者，无有能过其说。故夫子之于卫，尝欲正名，而子路笑之矣；有若之于鲁，尝欲以彻，而鲁君非之矣。夫卫之乱，若非正名之所能理；而鲁之饥，若非彻之所能救。然而欲无饥与乱，则莫若此二者，何也？其取利也远，故取之多而民不知；其致力也深，故政不暴而事有渐。

**【译文】**仁义之人的话，开始听起来，似乎不符合实际而不能实行，等到考察它的最终效果和探求它的成就时，就会发现收益极多而且由始至终也没有什么隐患不足。没有哪家能超过仁义之人的言论。因此孔子到了卫国，曾要辨正君、臣、父、子的名分，却受到了子路的讥笑；有若对于鲁国，曾要实行周代的十分抽一的税率，却遭到了鲁哀公的反对。卫国政局的混乱，好像不是靠辨正君、臣、父、子的名分就能治理的；而鲁国的灾荒，好像不是靠减轻税率所以能解决的。然而要使国家没有灾荒和动乱，就再也没有其他办法比得上这两种措施了，这是为什么呢？这两种措施取利于民的过程是长远的，所以取得的实惠多而百姓不易觉察出来；这两种措施所取到的影响是深远的，所以国家的政治清明而事业日益兴旺发达。

**【原文】** 国家当以匮财为常，勿以乏用为惩；当以养财为急，勿以聚财为意。优游以当之，暇裕以待之，节用以为之先，通济以为之权，崇本以为之政，谨察州县以为之纪纲，赈恤灾害以为之左右。愚非为是长者之言、不急之说，事理之极至盖如此也。

**【译文】** 国家应视财富匮乏为正常现象，不要因供给不足而苦恼；应以养财为当务之急，不要以聚财为富国的宗旨。对于国家出现的各种问题，要从容地加以对待，要把节省费用作为国家的首要问题，要把互通有无作为国家的变通措施，要把重视农业作为理政的根本，要把认真地体考州县官员的政绩和民情作为国家行政的准绳，要把救灾作为国家的辅助措施。我不是发表这些类似长者的无关痛痒的高论，事理的根本法则大概就是这样。

**【原文】** 昔刘晏之在唐，号为善理财者，而晏之言曰：“户口滋多，赋税自广。”观晏之言，不啻不知为利，正当倾倒坐困耳。然财非天雨鬼输。不厚其所出，而厚其所取，其末不可继。此理因无难晓者。晏之言若缓而切，若迂而直，若费而优。不能使人不悠悠于此尔。至于钱流地上，报政无留，然后前日之所谓悠悠者，于此始决然矣。

**【译文】** 从前刘晏在唐为官时，有善于理财的美名，而刘晏理财的名言是：“户口日益增加，国家的财源自然就多了。”从这句话上来看他不仅不知道怎样获利，反应该因财力窘困而被免职。然而财富不是像天下雨一样掉下来的和鬼神赐给的。不广开财源，而无休止地向百姓索取，最终会导致财源枯竭。这个道理是很容易理解的。刘晏的话给人的印象是，好像徐缓而又切合实情，好像迂腐而又直率，好像耗费钱财而又财源茂盛。不能不使人对此产生忧虑。待到财源从各地滚滚而来，刘晏毫无保留地向朝廷报告政绩时，然后人们先前所担心的，到这时才豁然开朗。

**【原文】** 梁惠王以利国问孟子，而孟子对以仁义。曹刿以战问鲁庄公，而庄公对以听狱。夫仁义非所以为利，而听狱亦非所以为战。古之君臣虽若迂阔而不切于事情也，然天下之理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被以利而责望民，则民散而为利之从，而卒不获吾之所求矣。孟子之言，非有见于斯乎！狱，死地也。战，亦死地也。人之在缧绁之中，锱铢之施，视若金石；毛发之惠，视若丘山。使君临一国者，大小之狱，皆必用情，有哀矜之意，而无喜怒之私，则是昔之居死地者，尝受其赐，今安得不赴死地以答其赐哉！民既乐为之死，则陷坚却敌特余事耳。庄公之言，非有见于斯乎！班超不扰事，见后（即“法以治民不贵乎扰”条）。

**【译文】** 梁惠王向孟子请教强国的道理，孟子却用行仁义之道回答他。曹刿问鲁庄公为什么与齐国作战，庄公却用认真审判案件回答他。行仁义之道不是直接用来强国的，而审理案件也不是直接为作战服务的。古代的君臣虽然表面上似乎迂阔而不切合实际情况，然而按天下的常理，还没有仁孝之人而遗弃他的亲人，也没有忠义之士把君国大事放在次要位置上。如果那些统治者往往以获得功利的多少为标准去责难抱怨人民付出太少了，那么人民就会像一盘散沙一样去追逐个人的功利，而统治者最终也不能获得自己想要得到的利益。孟子回答梁惠王的话，是不是已经觉察到了这一点吗？牢狱是犯人送死的地方，战场也是将士献身的场所。人在监牢里，微薄的施舍，看得比金石还要贵重；一点点恩惠，看得比丘山还要高。如果治理一个国家的统治者，大大小小的案件都能按实际情况进行审理，并怀有怜悯的心理，而不从个人的喜怒好恶出发，那么这些先前身处绝境的人，由于曾得到统治者的恩赐，今天怎么能不赴汤蹈火以报答统治者的恩赐呢！人民既然乐意为君国献身，那么攻城陷阵只不过是区区小事罢了。鲁庄公回答曹刿的话，是不是已经看清了这一点吗？

**【原文】** 卫之乱而孔子正名，秦楚交兵而孟子言义。盖非正名不能已乱，非言义不能息兵故也。

**【译文】** 卫国政局混乱，孔子却主张辨正君、臣、父、子的名分；秦楚两国交战，孟子却谈行仁义之道。这是因为不辨正君、臣、父、子的名分，卫国政局还得混乱下去；不谈行仁义之道，秦楚两国就不能停战求和。

## 二 兴大利者不计小害

**【原文】** 天下之患，莫大于逆于所不可为而止。以其可为而为之，庶乎其有成也。逆其不可为而止，则天下无可成之功矣。何者？天下未尝有百全之利也。举事而待其百全，则亦无时而可矣。圣人之举事也，利一而害十，有所不忍为；利十而害一，当有所必为；利害之相当，有所不能为——以其害之相当，虽得其利，而其为害亦足以偿矣，不若安于无事之为愈也。

**【译文】** 天下的祸患，没有比不该做而硬去做以至于失败后才停下来再大的了。凡事应该做而去做，还有可能成功。不该做而硬去做以至于失败后才停下来，天下就没有可以成就的事情了。这是为什么呢？天下从来没有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业。但是从事某项事业，等到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时候再去做，也就没有时间去做了。大德大智的人从事某项事业，获利小而害处大，不忍心去做；获利大而害处小，坚决去做；利害相当，不能去做——因为利与害相等，即使得到了一些好处，也被损失所抵消了。不如以无事为好。

**【原文】** 汉高帝捐黄金四万斤与陈平，以间楚之君臣。既而项王果疑范增，而增谢病以去。向使高帝计一时之小费，而有所爱于平，则楚之君臣何至于相疑乎！汉景帝从周亚夫之计，以梁委

吴，而不顾其母弟之亲。既而吴楚之兵尽锐于梁，而亚夫得以破七国。向使景帝顾区区之私爱，而有所顾于梁，则七国之锋何为而可挫乎！诸郡棹卒，多费粮谷，吴汉欲罢之，而光武卒从岑彭之请而不遣。盖蜀之功苟可以是集，则粮谷不足较也。出内库百五十万缗以赐魏博，左右以为与之太多，而宪宗卒从李绛之言而不吝。盖魏博六州之心，苟可以是结，则府库不足计也。若夫楚子重伐吴而克鸠，（畏）吴报楚而取驾。君子以为所获不如所亡，则子重不为可也。汉武帝捕虏斩首，征伐四克，而士马物故亦略相当。君子以为利不十者不易业，功不百者不变常，则武帝不为可也。

**【译文】** 汉高祖拿出四万斤黄金给陈平，用来离间西楚君臣之间的关系。不久，楚王项羽果然怀疑范增与汉私交，范增告病辞退。如果汉高祖只计较一时的微小损失，而对陈平有所吝啬，那么西楚的君臣怎么会相互猜疑呢？汉景帝听从太尉周亚夫的计谋，把梁国舍弃给吴国（指让势单力孤的梁国来阻挡吴国的进攻），却不眷恋与梁王的手足之情。不久，吴楚的精兵指向梁国，而周亚夫才得以平息吴楚等七国之乱。假如汉景帝只眷恋兄弟之间的私情，而对梁国依恋不舍，那么吴楚等七国怎能挫败叛军的凶猛势头呢！东汉光武时，各郡设置水军，耗费了很多粮食，偏将军吴汉要解散水军，而光武皇帝最终采纳了大将军岑彭的意见而保留水军。倘若能靠水军完成灭蜀之功，那么粮食耗费多少也就不再值得计较的。唐宪宗时，内库拿出一百五十万贯钱赐给魏、博等六州将士，宪宗身边的大臣认为赏赐的太多，而宪宗最后采纳了丞相李绛的意见，却没有吝惜这笔钱财。魏、博六州将士之心，倘若能靠这笔钱财来维系，那么国家府库支出的多少也就不再值得计较的。至于春秋时楚国令尹子重征讨吴国而占领了吴国的鳩兹，吴国为了报复楚国，而攻占了楚国的駕地。明智的人认为楚国所得到的，还不如失去的多，那么子重不征伐吴国是可以的。汉武帝派兵出击匈奴并多次取胜，而兵马死伤也与所获相

当。明智的人认为，没有获得更多的利益，不能改变原来的行业；没有百倍的功效，不能改变常规；那么汉武帝不出兵也是可以的。

**【原文】**夫去猛虎之为害者，焚山而不顾野人之菽粟；去蚊蚋之为患者，断流而不顾渔人之网罟。天下之事，其所利者大，则其所害者小，固有国者之乐为也。赵欲以长安君质齐，太后不可。大臣强谏，太后益怒。左师触龙以其王赵之福，一说而行之。是王赵之利大，而质齐之辱不足计也。汉高皇捐黄金数万斤与陈平，以间楚。恣其所为，不问出人，而楚之君臣卒以相疑而至于亡。是亡楚之利大，则黄金之费不足爱也。

**【译文】**若想除掉猛虎之害，放火烧山时就不能担心山里人庄稼的得失；若想除掉水虫之害，截断水流时就不能考虑渔人的网中无鱼。天下的事情，有利的一面占的比重大，有害的一面占的比重就小，统治者肯定愿意去做。战国时赵国的大臣要把长安君送到齐国作人质，以求齐国出兵救赵，太后不同意这种做法，大臣们竭力劝说，太后更加愤怒。左师触龙认为这种做法可以使赵国兴旺发达，很快地说服了太后，同意把长安君送到齐国作人质。这种做法，对赵国的兴旺利多弊少，而长安君给齐国作人质的耻辱相比之下是不值得计较的。汉高祖拿出数万斤黄金给陈平，以离间西楚君臣之间的关系。允许他自行支配这笔资金，从不过问这笔资金的支付情况，而西楚的君臣终因互相猜疑导致了西楚的灭亡。这种做法，对于灭楚利多弊少，那么，损失了一些黄金也是不值得可惜的。

**【原文】**忍弃其所（不可弃）[爱]者，必有其不可弃者也。刃在头目，断指不顾；病在心腹，灼肤不辞。彼岂以为不足爱而弃之哉！是必有其不可弃者而夺其爱也。

**【译文】** 人们忍心放弃那心爱的东西，必有都不该舍弃的东西。有杀头的危险，就不能考虑保全手指；有心腹病患，就甘愿让眼肤忍受灼痛以便医治。难道他们认为手指和皮肤不值得爱护就可以随便舍弃吗？这是因为一定有不可舍弃的东西，而不得不忍痛割爱。

### 三 阴去其弊则怨不生

**【原文】** 人有常言：“天下之事苟有当于理，虽拂乎人情，勿恤也。”吾则非之曰：“事虽当于理，而情则拂乎人，而事不能以终济。莫若阴有以去之，使人由之而不知，而怨乱不作之为愈也。”汉人不力农，使之力农，未必乐也。惟晁错以为不若使之人粟者赐爵，则农自劝。楚人不事蚕，使之事蚕，未必乐也。惟高郁以为不若使之纳税者以帛而代钱，则蚕自劝。诸侯之强大，削之则必变也。而贾谊以为分王其子弟，则有以悦其心，而其势自弱。荒远之屯，敌至则弃而走。陆賛以为募士使居焉，则人当自为战。夫天下之弊，贵乎阴有以去之，则事无有不济者矣。

**【译文】** 常言道：“天下的事情如果符合常理，即使违背人之常情，也不要有所忧虑，应大胆去做。”我不同意这种说法，我认为：“事情即使符合常理，却违背人之常情，事情最终不能取得成功。不如偷偷地去掉违背人之常情的因素，使人自觉服从统治者的意愿而又不易觉察出来，以至于使人民没有怨气社会不发生动乱为妙。”汉代的百姓不致力于农业，国家强迫他们务农，未必甘心情愿。只有晁错认为，不如让百姓向国家交纳粮食以换取官爵，百姓就自然尽心于农业。[五代时，]楚人不愿意养蚕，强行让他们养蚕，也未必心甘情愿。只有高郁认为，不如让百姓在交纳租税时以帛代钱，百姓就自然尽心于养蚕业。[西汉时，]诸侯王的势力强大，国家如果通过行政手段削弱诸侯王的权力，必然产生动乱。而贾谊认为，用诸侯王的领地分封他们自己的子

弟，这样他们感到很高兴，而诸侯王的势力也自然削弱了。[唐德宗时，]屯兵边塞，敌人来了就弃地逃跑。陆贽认为，征集有劳动能力的男子到那里定居，敌人来了，人们会自觉投入战斗。国家的弊端，让人们不知不觉中去掉，事情没有不成功的。

#### 四 工于所察遗于所玩

八  
面  
锋

**【原文】**士大夫之有为于斯世，未尝不为去弊之说，而多至于遗其耳目之所玩。是以弊之在天下，去之虽若甚多。而算计见效，茫然如捕风搏影，卒不能有益于人之国也。

**【译文】**有知识有地位的人若在当朝有所作为，无不坚持去除时弊之说，然而他们所指出的弊端大多数是声色犬马、骄奢淫佚一类的问题。因此，国家存在的弊端，表面看来虽然像是去掉很多，而估算一下实际取得的成效，就如捕风捉影一般渺，最终对国家没有好处。

**【原文】**环坐而议政，皆曰官不可不省也，而至于任子之弊、三年之郊动以万计。此最为蠹官之大者，则习以为常而不怪。皆曰俗不可不教也，而至于榷酤之弊，倡优娼妓耀世而招之。此最伤风教之甚者，则恬然不以为耻。异端皆言不可长，而度牒之降则末有能为之言者。农桑皆言不可缓，而未作之炽则末有能为之一说。如此等弊，士大夫不惟不能言之，亦且不自知之。耳目习熟，玩以为常。不知其源之浊则其流无自而清、其表之枉则其影无自而正也。

**【译文】**人们围坐一起议论国家政事，都说国家的行政机构应该精简；至于达官贵人的子弟凭借父兄的功业封官的弊病、朝廷三年举行一次祭祀天地的仪式所增加的官吏，常常以万为单位来计算。增加不必要的官吏，没有比这两种做法更严重的了，然

而人们对此却习以为常而不去责怪。大家都说社会风俗不可不敦厚，至于国家实行酒业官营政策所出现的与民争利的弊端，歌舞杂技艺人在市区设置帐幕炫耀本业以招揽生意，这是最损害儒家风教的传统，而人们对此淡然处之，不以为耻。大家都说佛教不应该提倡，而对官府发给僧尼出家凭证的做法，却无人能对此发表看法。大家都说农业不应放松，而对那些与国计民生关系不大的行业的兴盛，却无人对此发表过一次意见。面对这些社会弊病，那些有地位、有知识的人不但不能发表看法，而且缺少自知之明。他们对这些不良社会现象耳濡目染，司空见惯。没有认识到水源污染则它的下游无从清澈、标帜不正则它的影子也无从端直的道理。

## 五 示人以法不若以意

**【原文】** 田子与黶子登台南望不言，而黶子知其意在于伐宋。齐威公谋于台而口吃，而役人知其意在于伐莒。曹公下“鸡肋”之令，而杨修知其意在于退师。上之人举目摇足。而天下已知其意之所在。是故以法示人不若以意示人。其意在是，其法不在是，则不令而自行；其法在是，其意不在是，则虽令而不从。

**【译文】** 田常与黶斯弥一起登台南望不说话，而黶斯弥领会他的用意在于征伐宋国。齐威王与臣下在高台上谋划国事时，说话较为迟缓，而服役的人领会他的用意在于征伐莒国。曹操出征汉中时，向部下下达“鸡肋”之令，而杨修领会他的用意在于退兵。统治者的一举一动，天下的吏民就已经领会他们的用意所在。所以，与其让人们了解法令，还不如让人们了解统治者的用意所在。统治者的意志集中在某个方面，即使在这个方面没有成文之法，那么吏民也能自觉地按照统治者的意志行事；倘若在某个方面有成文之法而统治者的意志没有集中在某个方面，吏民也不会自觉服从法令。

**【原文】** 汉文帝诏书数下，岁劝民耕殖，而野不加辟。至于示教朴以为天下先，而富庶之风自还。意之所重，无待于法也。唐德宗即位，用杨炎议，作两税法。新旧色目，一切罢之。未几，苛剥之令，纷然继出。法虽具备，意常诛求也。人主无不泄之意，而密意常在于所向之（外）〔中〕。天下之人伏其外而窥其中，以其泄而得其密。是故背人主之所令，以阴合其所向，天下之情甚易晓也。

**【译文】** 汉文帝多次向全国发布诏书，年年鼓励人民耕作养殖，而耕地面积却没有增加。至于汉文帝力行敦厚俭朴之风给全国的吏民树立了榜样，而经济繁荣的景象自然出现。唐德宗即位后，采纳了杨炎的建议，实行了两税法，其他各种名目的税法，一律停止实行。过了不长时间，各种剥削百姓的法令又相继出现。法令虽然很完备，但统治者的用意在于搜刮民脂民膏。君主的真实意图没有不泄露的，而他那秘而不宣的真实意图往往表现在他所追求的目标之中。全国的吏民身居朝廷之外而窥视其中的消息，趁君主流露真情时，而获取君主平时密而不宣的用意所在。所以人们往往违背君主所制定的法令，暗中投合君主所追求的目标。[这样看问题，] 天下的情理才比较容易明白。

**【原文】** 子之养亲也，脍炙以为羞，礼也。蛙蛤以为进，非礼也。父告子以所膳，必曰胜炙，而不曰蛙蛤也。然退而察其亲，则蛙蛤之为嗜。为子者何惮而不进之以蛙蛤哉！夫父曰胜炙，而子曰蛙蛤。渴为不（以其所命而以其所不命耶）〔以其所不命而易其所命耶〕？盖其所命者饰也，其所不命者真也。

**【译文】** 子女奉养亲人，进献精制、烹烤的佳肴，是符合敬老的礼仪。而送上虾蟆一类食品，这是不符合敬老的礼仪。父亲自己告诉子女所需的膳食，肯定说进献精制、烹烤的美味，而不说进献虾蟆之类的食品。然而从侧面观察父亲的饮食习惯，父亲却

喜欢吃虾蟆一类的食品。当子女的还忧虑什么而不向父亲进献虾蟆一类的食品呢？父亲说，要精制、烹烤的美味；而子女却说，送上虾蟆一类的食品。作子女的为什么不用父亲没有索要的食品去代替父亲索要的美味呢？父亲索要精制、烹烤的美味，只不过是借口而已；他没有要的虾蟆一类的食品，才是他真正想要的。

**【原文】** 齐威公谋于台而口吃，人知其伐莒；揖朝而逊，人知其释卫。任官之道，示之以法，不若示之以意。其法是也，其意非也，虽重而亦轻；其意是也，其法非也，虽轻而亦重。且学士之任，未为崇贵也，唐太宗一贵尚之，而天下之人歆艳素美，往往指为登瀛洲者，非重其官也，重其意也。师儒之官，学者之指南也。鱼朝恩一升讲座，而缙绅名流耻与之列，往往以横经讲道为鄙。非轻其官，轻其意也。

**【译文】** 齐威王与臣子在高台上谋划国事时，说话较为迟缓，而服役者领会到他想征伐莒国；他在朝中拜让贤者，左右大臣都领会到他要放弃进攻卫国的打算。任用官吏的办法，与其让官吏了解法令，还不如让官吏了解统治者的用意所在。统治者所制定的法令是正确的，而统治者的思想动机是错误的，即使下面吏民表面上很重视自己的使命，但实际上却不以为然；统治者的思想动机是端正的，而在法制方面是错误的，虽然下面的交民表面看来不以为然，但不敢玩忽职守。翰林学士的职衔，不算位权高贵。唐太宗一旦崇尚这种职衔，全国上下都羡慕翰林学士纯洁无瑕的美德，往往把他们看作“登瀛洲”的人。这并不是人们看重了这一官职，主要是看重了这些人的思想品德。传授儒家道统的学官，是士人学子的楷模。鱼朝恩一旦登上授儒家道统的讲坛，而那些有地位有学识的社会名流便觉得与他为伍是一种耻辱。[所以，]人们往往鄙视读经讲道。这并不是轻视了鱼朝恩的官职，而是鄙视他的思想品德。

**【原文】**荀子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贤，而在乎诚必用贤。夫言用贤者，口也；却贤者，行也。口行相反，而欲贤者之至，不亦难乎！”

**【译文】**荀子说：“做君主的所忧虑的，不在于不提倡用贤，而在于诚心实意、毫不迟疑地任用贤人。提倡用贤，不过是出于口头上；而疏远贤者，却体现在行动上。言行不一，而想要贤者来到自己的身边，不也是很难吗！”

## 六 法令之行当自近始

**【原文】**苏文忠公厉法禁之说，曰：“圣人之制刑，知天下之畏乎刑也。是故施其所畏者。自上而下，公卿大臣有毫发之罪，不终朝而罢随之。是以下之为不善者，知其无有不罚也。”至哉斯言！“夫天下之所谓权豪贵显而难令者，此及自古圣人之所借以徇天下也。舜诛四凶而天下服，何也？此四族者，天下之大族也。夫惟圣人能击天下之大族，以服小民之心。故其刑至于措而不用。周之衰也，商鞅、韩非峻刑酷法以督责天下。然其所为得者，用法始于贵戚大臣，而后及于疏贱。故能以其国霸。由此观之，商鞅、韩非之刑，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亦舜之术也。”

**【译文】**苏轼有振兴法制的言论，其中谈到：“圣人制定刑法，是因为了解全国吏民都有惧怕惩罚的心理。所以国家实施具有震慑作用的刑法。全国自上而下，因为公卿大臣犯有轻微罪行的，也尽快地免职。因此下级官吏和普通百姓中犯法的，知道自己也一定会受到处罚。”这话讲的太好了！“全国上下所谓权豪势要、达官贵人难以用法令约束的，这些人自古以来就是英明的君主借以实施刑罚而昭示天下的主要对象。舜处死四个无恶不作的部族首领而天下归服。这是为什么呢？这四个部族，是天下的高门大